

義守大學觀光學系組織章程

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初訂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1-7、9-11、14-17 條

第 一 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主管產生規定辦理。

第 二 條 本系每學期應至少召開系務會議二次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
第 三 條 本系得設系務規劃、自評工作、招生事務、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設備規劃、教師權益、學術發展、學生事務、學生實習事務等十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

第 四 條 第三條各委員會委員之產生，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投票產生，本系專任教師需擔任至少一個委員會之委員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 五 條 第三條各委員會之召集人之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方式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課程規劃委員會外，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投票產生。

第 六 條 系務規劃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系設立宗旨及明確之教育目標(含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)。

二、相關系所資料收集。

三、訂定本系近(1~3 年)、中(3~5 年)、長(5 年以上)程發展計畫。

四、其他與系務規劃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第 七 條 自評工作委員會負責系評鑑相關事項之執行及資料之彙整，其設置要點依義守大學觀光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之。

第 八 條 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招生宣傳工作。
- 二、各項招生辦法之擬定。
- 三、其他與招生事務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第 九 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等事宜，其設置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
第 十 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、初審異動之課程、初審大學部「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」、審查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學分抵免等事項。其設置要點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
第 十一 條 設備規劃委員會負責研究室之空間、設備規劃及營運管理，本系上圖書與設備採購、更新、維護，本系預算之擬定與審議，其他與設備規劃相關事務之審議。其設置要點依本系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。

第 十二 條 教師權益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之招募、申訴、福利、聯誼。
- 二、優良教師推薦。
- 三、優良導師推薦。
- 四、其他與教師權益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第 十三 條 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負責書報討論。
- 二、研討會籌備業務。
- 三、刊物出版（專題報告、系所簡介）。
- 四、相關資訊蒐集及傳遞等事宜。

五、其他與學術發展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一、負責系學會輔導、師生活動之規劃。

二、學生課業、心理及生理輔導。

三、學生申訴、糾紛排解。

四、協助系上處理偶發事件、意外事故等事宜。

五、協調師生之溝通。

六、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事務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供校內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
二、協助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
三、校內外實習作業之擬定及審議。

四、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第十六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觀光餐旅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